2018年度

四川省壤塘县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19年 10 月 14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8](#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_Toc153966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31](#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3](#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38](#_Toc15396614)

[附件1 38](#_Toc15396615)

[附件2 47](#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附表 61](#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1](#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61](#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61](#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1](#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61](#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1](#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1](#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1](#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1](#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1](#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1](#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1](#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61](#_Toc15396631)

# 壤塘县民政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民政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县民政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负责民政信访和维稳工作；负责全县民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工作；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精减退职老职工的统计工作，兑现生活困难补助。   
　　 3、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儿童收养工作；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责任；负责敬老院和福利院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县老龄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负责全县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工作；负责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烈士的褒扬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县退伍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及退役伤残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和管理工作。   
　　5、负责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工作，拟定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地名管理的法规和规章，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7、负责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捐赠资金的管理工作；   
　　8、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主要工作任务是：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城乡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做好社会福利工作，加大基层组织建设，社会事务工作等。1、2018年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标准和补助水平，城市低保保障标准260元/人/月；农村低保保障标准150元/人/月；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400元/人/月。1-12月，为840名城镇低保发放低保金342.58万元;为17271名农村低保户发放低保金3769.82万元；并加强城乡低保规范化建设，健全低保工作程序，完善动态管理机制，规范民主评议程序，落实近亲属备案制度，及时更新低保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档案资料，至年底，对现有对象中不符合低保条件的74名违规享受城镇低保人员和26名拥有私家车车辆、30名有商品房违规享受农村低保人员，进行了全数清退，并追缴资金5.77万元。审批符合城乡低保人员23人，实现了低保动态管理。加强特困供养标准化建设，2018年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1033.15万元；2、加强医疗救助制度化建设，对低保对象等一般贫困户的医疗救助在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达到了70%，完成目标任务的100%；3、加强临时救助程序化建设，在救助操作流程方面，根据急难程度，审批临时救助采取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两种方式，2018年发放临时救助资金32.40万元（其中：临时救助29.25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3.15万元；4、全面落实双拥暨优抚安置政策， 2018年为4名支前民工发放大米、菜油价值0.59万元；为36名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5.51万元；为18名伤残人员发放伤残抚恤金35.48万元；发放义务兵优待金5.84万元；为5名在乡老复员及1名参战退伍军人发放生活补助6.25万元等 ，为2名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发放1至12月抚恤金4.06万元；为6名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发放1至12月退役安置工资127.17万元等。5、扎实开展救灾救济工作，2018年发放自然灾害生活救助116.55万元。依法推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着眼于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民政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得到全面夯实，2018年，为全县离任村干部136人发放离任村干部补助资金共计51.45万元。6、强化措施全面开展平安边界创建工作，2018年全面完成了壤塘县与阿坝县（56.5公里）、的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恢复了壤塘县与阿坝县被损坏的界桩。进一步加强壤塘县与毗邻县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发展，积极开展了平安边界创建工作，健全了各项联席制度、大力宣传《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平安边界应急预案、与毗邻县签订了合作协议、对行政区域界线进行了实地踏勘。

7、认真落实好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2018年为1024名困难残疾人发放1至12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00.75万元，为1132名重度残疾人发放1至12月护理补贴102.73万元；8、认真落实社会福利和老龄优待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积极落实《阿坝州“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认真落实惠老政策，为全县567名高龄老人发放2018年各类高龄津贴43.92万元。不断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依法开展登记工作。共办理婚姻登记470对（其中结婚登记343对，离婚登记19对，补发结（离）婚108对），办证合格率100%。进行婚前健康检查197对394人（只含新婚和再婚，不包含复婚和年老补办结婚的）。同时，根据《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及时做好婚姻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和安全保管工作；9、加强敬老院日常管理，一是进一步做好敬老院服务质量整治工作，按照省、州有关文件要求和相关会议安排，深入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按照服务质量目标提升115项要求，逐项整改，明确整治管理责任人，夯实责任，确保专项行动的各项部署和措施落到实处。二是加强对敬老院安全检查，完善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等，定期联合消防、工商食药监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县社会救助福利服务中心及各敬老院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对消防、食品安全、人员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早整改、早解决，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同时加强对敬老院老人进行安全教育活动，提高老人们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着力构建农村敬老院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机构设置

县民政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设4个内设行政股室（办公室 、救灾救助与优抚安置双拥股、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区划地名与基层政权股）。下设事业机构5个（老龄服务中心，壤塘县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敬老院管理中心，壤塘县社会救助福利服务中心，南木达敬老院、茸木达敬老院、伊里敬老院、中壤塘敬老院）

#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2446.46万元，支出总计3661.36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增加98.87万元、增长4.04%，支出增加374.94万元，增长10%。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2018年职工工资增资；二是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2018年开始由民政代放。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2446.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39.18万元，占95.6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00万元，占4.13%，其他收入6.28万元，占 0.26%。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3661.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09万元，占6.2%；项目支出3434.27万元，占93.8%。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2440.18万元、支出总计3661.36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长92.59万元、增长3.79%；支出与2017年相比总计增加374.94万元，增长10%。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2018年职工资增资；二是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2018年开始由民政代放。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87.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24%。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96.24万元，增长8.5%。主要变动原因是以往由残疾人联合会发放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2018年开始由民政代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87.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52.48万元，占12.9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89.30万元，占79.9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7.55万元，占0.22%；农林水支（类）支出229.39万元，占6.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5万元，占0.2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487.07万元，完成预算149.0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15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47.33万元，完成预算70.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在实施中，只支付了工程进度款，该工程在2019年完工。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82.67万元，完成预算11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数中包含了18.21万元财返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16.54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2.3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当年无配套资金在往年结余结转资金中列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73.5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588.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数中支付了144.04万元的尕多敬老院工程修建款和南木达敬老院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和春节慰问金等，该资金些在往年财返资金中列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1.91万元，该笔资金根据县财政要求，调整为年初结转结余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8.77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数为354.42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27%，支出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为是在往年结转结余资金中列支了0.97万元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生活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13.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7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13.00万元伤残人员抚恤金在往年结转结余资金中列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总收入数为6.18元，完成预算数的195.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3.02万元在往年结转结余资金列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43万元，该资金用于往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数为5.84万元, 完成预算数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3.36万元，该笔资金根据县财政要求，调整为年初结转结余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6.8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为补助类资金2018年全部发放完成，余下资金为结余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数为60.59万元，完成预算预算的4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2018年退役士兵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退役安置工资，2018年1至12月退役安置工资全部发放完成，大部分资金在往年资金中列支，故该笔资金为结余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数为74.18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退役安置工资，该资金为2017年结余结转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2.06万元，该笔资金在往年结转结余资金中列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23.45万元，完成预算108.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1.83万元在往年财返资金列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108.25万元，完成预算99.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为：2018年高龄津贴1至12月和居家养老资金全部兑现完成，该资金为结余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55.71万元，完成预算353.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1.83万元在往年结转结余资金中列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61.8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679.75%，支出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在实施中，项目资金在2019年拨付。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23.39万元，完成预算81.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对不符合政策的残疾人进行了清退；二是上级配套资金较往年多。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0.09万元，完成预算90.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对不符合政策的残疾人进行了清退；二是上级配套资金较往年多。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96.80万元，完成预算106.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9.75万元，完成预算68.70%，支出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8年上级配套资金较往年多。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9.25万元，完成预算93.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2018年上级配套资金较往年多。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15万元，完成预算22.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2018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较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60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32.55万元，完成预算1023.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根据阿州民政【2017】284号文件精神，从2017年7月1日起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我局于2018年1月开始提标，并补发了2017年7至12月的提标补助。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5.39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16万元，完成预算85.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每年无法正确预估补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只按实际产生住院费用报帐，故决算数和预算数不一致。

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本设施建设（项），决算数为9.3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309.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其中支出的6.30万元为往年财返资金；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68.62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18.91%，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其中支出26.82万元安排的是往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51.46万元, 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是根据财政安排调整为年初结转资金,在往年资金中列支51.46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8.3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7.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1.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7.10万元、津贴补贴75.72万元、奖金21.97万元、伙食补助费0.6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9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8.7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3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69万元、离休费13.88万元、生活补助0.72万元、奖励金0.03万元、住房公积金8.35万元、医疗费补助6.4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60万元。  
　　公用经费15.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43万元、印刷费0.35万元、水费0.01万元、电费0.40万元、邮电费0.20万元、取暖费0.14万元、物业管理费0.03万元、差旅费1.32万元、维修（护）费0.04万元、租赁费0.06万元、培训费0.03万元、公务接待费0.10万元、劳务费0.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72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82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72万元，占99.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0万元，占0.78%。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2018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7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2.67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规范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越野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72万元。主要用于低保、五保入户核查清理、敬老院管理、村活动室修建、基层政权建设等日常工作开展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22万元，下降68%。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范接待标准，二是事业单位接待费单独决算。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住宿费0.02万元、餐饮0.08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74.29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晚情行动4.99万元，日间照料和高龄津贴13.75万元，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32.00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60.55万元，南木达、中壤塘、蒲西乡社区建设63.0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2018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数。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居家养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城乡低保、孤儿生活补助、城乡医疗救助、高龄津贴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日间照料等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我单位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项目申报条件合规，项目实施进度明确；三是受益人员政策知晓率提高；四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我单位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规范了财务管理，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项目实施合格，资金拨付按进度进行，受益人员满意度和政策知晓率提高，强化了预算执行全过程的管理，提供详实准确的预算执行数据，能较为准确预测预算收支的发展趋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单位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1.20万元，执行数为29.25万元，完成预算的93.75%。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困难群众因突发性、临时性造成的生活困难，能有效、及时的给予救助，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救助资源分散，救助工作力量薄弱。社会救助涉及到民政、教育、卫生、司法、工会、就业等多个职能部门，由于救助工作多头管理，救助资源分散，救助的主体不同，不可避免地造成救助对象重复或遗漏等现象，出现新的不公平，增加了救助成本，降低了救助效率。同时，救助工作力量薄弱，与社会救助体系日益拓展的实际需要和繁重的社会救助工作任务不相称，难以适应现实工作需要，影响了社会救助的顺利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使临时救助资金更加广泛的在群众中得到认知度。加大资源整合，减少救助对象重复或遗漏等现象，降低救助成本，提供救助效率。

2.困难残疾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26.74万元，执行数为100.75万元，完成预算的79.49%。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县困难残疾人补贴制度顺利实施，确保了1024名困难残疾人每月按时足额享受到国家政策，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水平，也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心，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1）、绩效意识比较薄弱。尽管我单位将部门预算编制纳入绩效管理的理念引入到实际工作中，但对预算绩效管理仍缺乏足够重视，一直把部门预算的分配情况和数据编制视为重点，但在预算数据的支出绩效评价上不予关注和重视。只重视资金项目的申报，忽视项目资金所产生的社会效益。（2）缺乏绩效评价的管理方案。目前我单位部门预算绩效评价仍需改进，需建立更加完善的绩效评价依据及体系。（3）评价分析不够全面。（4）预算监督机制不健全。（5）缺乏相关的绩效考评业务知识培训。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大对困难地区的财政支持力度。2、建立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13.48万元，执行数为102.73万元，完成预算的90.53%。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县困难残疾人补贴制度顺利实施，确保了1129名重度残疾人每月按时足额享受到国家政策，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水平，也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心，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1）、绩效意识比较薄弱。尽管我单位将部门预算编制纳入绩效管理的理念引入到实际工作中，但对预算绩效管理仍缺乏足够重视，一直把部门预算的分配情况和数据编制视为重点，但在预算数据的支出绩效评价上不予关注和重视。只重视资金项目的申报，忽视项目资金所产生的社会效益。（2）缺乏绩效评价的管理方案。目前我单位部门预算绩效评价仍需改进，需建立更加完善的绩效评价依据及体系。（3）评价分析不够全面。（4）预算监督机制不健全。（5）缺乏相关的绩效考评业务知识培训。

4.社区、农村日间照料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3.52万元，执行数为42.80万元，完成预算的98.34%。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城乡居民养老服务工作，提高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养老服务水平，实现居家养老全覆盖，让老年人“老有所靠、老年所乐、老有所管、老有所乐”。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由于地方财政财力有限，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资金投入不足，难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发展的服务需求，受经费限制，很多服务设施配置不全或无力改善，服务项目开展难；二是缺乏比较专业的服务人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加大对日间照料的投入；二是配备专业的服务人员，完善相关的服务设施。

5. 城乡低保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配套预算数4223.66万元，执行数为4112.40万元，完成预算的97.37%。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17251名农村低保对象和767名城镇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低保制度逐步完善，规范了审批程序，实现了低保应保尽保，应退则退，提高了保障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 | |
| 预算单位 | | | 壤塘县民政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31.20万元 | 执行数: | 29.2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1.2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9.25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为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给予及时、有效的救助。 | | | 为333人困难群众因突发性、临时性造成的生活困难，有效、及时的给予救助，发放救助金29.25万元。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资金到位 |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18年到位31.2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到位9万元，州级资金7万元，县级配套15.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贫困人口政策覆盖率（\*\*%） | 100% | 为333名符合政策的困难群众发放临时 救助资金29.25万元，覆盖率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接受临时救助的人次数（≥\*\*人次）） | 333人 | 2018年发放临时救助29.25万元，救助人数333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95% | 各乡镇加大对临时救助政策宣传，群众政策知晓率达95%以上。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提高了政策享受对象当年收入（合计数） | 29.25 | 为333名符合政策的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资金29.25万元。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5% | 困难群众满意度≥95%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 | |
| 预算单位 | | | 壤塘县民政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26.74万元 | 执行数: | 100.7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26.74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75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为持二代残疾证的低保对象全部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 | | 2018年我局对符合政策的1024名困难残疾人发放了1至12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达100%，不但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也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政策覆盖率（\*\*%） | 100% | 2018年我县对持二代残疾证的低保对象全部发放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覆盖率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困难残疾人补贴保障人数达标率（\*\*%） | 100% | 2018年1至12月为全县1024名困难残疾人发放了补助，人数达标率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2018年民政救助资金均按季度发放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元） | 80元/人/月 | 根据川民发【2015】195号文件规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每年提高10元，到2020年达到每人每月100元，2018年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已提高至80元，补贴标准达标率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95% | 各乡镇通过政策宣传和资金发放公示，群众政策知晓率达95%以上。 |
| 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 受助对象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稳步提高） | 960元/人/年 | 通过资金的发放受助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5% | 通过政策宣传，资金发放，受助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
| 预算单位 | | | 壤塘县民政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13.48万元 | 执行数: | 102.73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13.48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02.73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每月发放护理补贴，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 | | 2018年我局对符合政策的1129名重度残疾人发放了1至12月因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覆盖率达100%，不但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也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对符合重度残疾护理补贴人员政策覆盖率（\*\*%） | 100% | 2018年我县对持二代残疾证、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发放了护理补贴，政策覆盖率达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人数达标率（\*\*%） | 100% | 2018年我县为1129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102.73万元，人数达标率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2018年民政救助资金均按季度发放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元） | 一级：100元/人/月  二级:70元/人/月 | 2018年我县重度护理补贴标准按一级100元每人每月，二级70元每人每月发放，标准达标率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95% | 各乡镇通过政策宣传和资金发放公示，群众政策知晓率达95%以上。 |
| 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 受助对象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稳步提高） | 一级：1200元/人/年  二级:840元/人/年 | 通过资金的发放受助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5% | 通过政策宣传，资金发放，受助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城乡低保 | | |
| 预算单位 | | | 壤塘县民政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4223.66万元 | 执行数: | 4112.4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223.66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4112.40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进一步加强和保障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2018年我县城乡低保资金发放到位，救助有效，实现低保应保尽保，应退则退。 | | | 2018年我县为767名城镇低保对象和17251名农村低保对象按时足额发放低保资金，规范了低保审批程序，完善了低保制度，实现低保应保尽保，应退则退。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符合城乡低保保障人口政策覆盖率（\*\*%） | 100% | 为符合政策的767名城镇低保户和17251名农村低保户发放了2018年1至12月低保金，政策覆盖率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农村低保兜底保障人数（≥\*\*万人）） |  | 截止2018年底纳入低保兜底人数为4038人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2018年民政救助资金均按季度发放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城乡低保标准（≥\*\*元） | 城镇低保人均260元/人/月；农村低保人均150元/人/月。 | 2018年城镇低保人均标准260元/人/月；农村低保人均150元/人/月，补贴标准过标率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95% | 各乡镇通过政策宣传和资金发放公示，群众政策知晓率达95%以上。 |
| 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 受助对象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稳步提高） | 城镇低保人均3120元/人/年；农村低保人均1800元/人/年 | 通过资金的发放受助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5% | 通过政策宣传，资金发放，受助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社区农村日间照料 | | |
| 预算单位 | | | 壤塘县民政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43.52万元 | 执行数: | 43.52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3.52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43.52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为切完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提高养老服务基础，改善养老服务水，计划社区、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配置设施设备。 | | | 2018年为3所城市日间照中心和11所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采购价值42.80万元的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了城乡居民养老服务工作，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资金到位 |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18年日间照料资金到位43.52万元，其中省级资配套31万元，县级配套12.5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是否规范 | 项目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是否符合年度工作计划。 | 项目符合申请条件，项目申报、批复程序均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是否控制在批复实施范围内（\*\*%） | 100% | 项目批复实施计划投资43.614万元，通过政府采购成交价为42.80万元，项目资金控制在批复范围，只占批复投资的98.13%。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项目验收是否合格 | 采购项目运输到指定地点后，相关验收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 | 货物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支付90%款项，余10%在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支付及时率达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老年服务水平是否提高 | 是否满足了大部分老年人在生活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基本需求 | 通过社区、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满足了大部分老年人在生活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基本需求，促进我县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5% | 受助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壤塘县民政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1。

我单位自行组织对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项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项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日间照料项目、城乡低保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项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项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日间照料项目、城乡低保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1万元，比2017年减少47.95万元，下降24.91%，主要原因是2017年决算数包含了县社会福利中心和各敬老院决算数据，2018年决算数据只包含了行政机关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9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日间照料和城镇日间照料、敬老院等设备购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

（1）**民政管理事务：**2080201行政运行指反映单位的基本支出，如工资、机关运行工作经费等支出；2080204拥军优属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指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方面支出；2080208基层政权和社区管理指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议设工作的支出；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指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2）**抚恤：** 2080801 死亡抚恤指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生活补助；2080802伤残抚恤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是指在1937年7月7日至1954年10月31日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指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等方面支出；2080805义务兵优待金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支出；2080806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指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1987年12月12日）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过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指用于其他优抚方面的支出。

（3）**退役安置：**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指反映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兵的安置支出；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指反映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2080903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指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

（4）**社会福利：**2081001儿童福利指用于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方面支出；2081002老年福利指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方面支出；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指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指用于其他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5）**残疾人事业：**2081105残疾人就业和扶贫、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指发放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6）**自然灾害生活救助：**2081101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指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地方政府在安排受灾群众吃、穿、住和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的专项补助，以及为抗御特大自然灾害而设立的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资金；2081102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指地方预算安排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防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7）**临时救助：**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指用于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指：用于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8）**特困人员供养：**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优抚对象医疗：**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指：按规定补助的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11、农林水支出

（1）**扶贫：**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指：用于村办公场所和活动阵地建设方面支出；2130506社会发展指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支出。

(2)**农村综合改革：**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指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支出。

12、住房保障

**住房改革支出：**2210201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2210203购房补贴指单位退休人员购房补贴。

13、**其他支出：**2229901其他支出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来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指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壤塘县民政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县民政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设4个内设行政股室（办公室 、救灾救助与优抚安置双拥股、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区划地名与基层政权股）。下设事业机构5个（老龄服务中心，壤塘县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敬老院管理中心，壤塘县社会救助福利服务中心，南木达敬老院、茸木达敬老院、伊里敬老院、中壤塘敬老院）

（二）机构职能。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负责综合协调和处理政务及机关日常管理工作；拟定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会务组织、公文处理、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政务督办、效能建设、机要档案、安全保密、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组织人事、法治宣传、财务和资产、后勤管理、考核、任免、调配、奖惩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行政、事业经费的预决算和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全局事业发展计划和统计管理工作；承担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挂壤塘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牌子）。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儿童收养登记和收容遣送，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负责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众社团福利救济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拟订我县社会福利发展规划和各类福利机构标准及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政府对福利单位的资助办法；牵头拟订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和扶持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批社会福利企业和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负责社会福利有奖募捐资金资助项目的申请、评审工作；负责社工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救灾救助与优抚安置双拥股（挂壤塘县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负责与相关部门组织拟订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和款物的管理分配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承办灾情信息核查、上报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产救助；负责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捐赠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负责“三无”人员、贫困农牧民、受灾受困人员、部队官兵、公安干警的救助慰问工作;负责精减退职老职工的统计工作，兑现生活困难补助；负责城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协助州救助站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工作；承办革命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工作；拟订地方性拥军优属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活动；负责全县军队（含武警）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和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和军地共育人才协调服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区划地名与基层政权股。负责提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总体方案和体制改革建议；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及政府驻地迁移和行政区划名称的审核申报；推行城乡地名标牌国家标准，规范、管理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开展实施地名工作，组织地名调查；组织、协调和县、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负责勘界成果地名普查资料汇总、整理及报批工作；负责勘界资料档案管理。负责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县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管理人员的培训。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县民政局下设事业机构5个。

（一）老龄服务中心。为县民政局下属股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办理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的事项；研究提出本县老龄工作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实施方案；督促、检查老龄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并综合上报；负责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上报；开展调查研究，收集、整理全县老龄工作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开展人口老龄化问题的调研，开展老龄问题战略地位的宣传等活动；指导全县敬老工作，开展敬老活动，组织敬老评比表彰活动；办理老年优待证等相关工作；负责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壤塘县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为县民政局下属股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负责对申请城乡低保等政府救助和社会救助的城乡居民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进行信息核对；负责全县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数据库的建立、维护、查询、交流等工作；负责全县救助对象的数据统计和动态分析；负责指导各乡镇开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与城乡低保有关的配套优惠政策；负责本县低保信息网络建设和管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工作；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城乡特困群众临时性救济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全县农村特困群众医疗救助审核、审批工作；负责全县农村特困户救助的审核、审批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敬老院管理中心。为县民政局下属股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福利政策；认真贯彻《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负责敬老院发展规划，指导敬老院建设管理和集中供养工作；指导敬老院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监督指导敬老院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工作，对他们工作进行的考核考评工作，维护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敬老院管理健康、有序发展。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中壤塘敬老院、南木达敬老院、伊里敬老院、茸木达敬老院。为县民政局下属股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五保供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制定院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组织发展经济、不断提高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考核，维护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办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壤塘县社会救助福利服务中心（挂壤塘县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牌子）为县民政局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五保供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制定院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组织发展经济、不断提高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考核，维护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办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总编制72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64名，在职人员总数71 名，其中：行政人员6名，行政工勤4名，其他事业人员61名；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8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资金收入2440.18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为1879.8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440.18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3661.36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2.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89.3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55万元，农林水支出229.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5万元， 其他支出（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174.29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17年我单位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通知》相关精神，认真学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预算编制的法律、法规，掌握预算编制的相关政策，及时与县编办、县人事部门核对人员编制 、实有人数、工资、车辆等相关信息，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将单位预算收入全部门纳入预算管理，全面完整的反映部门真实收入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采取人员经费按2017年10月工资为标准核算，公用经费按县级部门定额标准人均0.70万元测算。项目资金预算，先由各业务股室对来年需要县级配套资金按上级专项计划和上年预算支出和完成情况进行充分论证、可行性分析和绩效评估后来测算需县级财政配套经费，由财务室负责汇编部门预算,2018年预算完成较好,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专项预算管理。**

专项预算按上级专项计划和上年预算支出和完成情况进行充分论证、可行性分析和绩效评估来测算需县级财政配套经费，尽量做到数据测算的准确性、合理性，并明确支出范围、用途。2018年我单位专项预算严格按照资金性质和用途和项目实施进度支付相关费用。做到预算程度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达90%以上，无预算违规情况。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18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工作进度执行预算，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以节约为本，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规范管理。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资金用途支付相关费用，严格执行绩效评价和项目进度分析，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成了重点项目工作，按时发放抚恤类资金411.84万元，退役安置资金136.83万元，社会福利资金449.25万元，残疾人两项资金203.48万元，自然灾害116.55万元，临时救助32.40万元，特困人员供养资金1033.16万元，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51.46万元，用于村办公场所及综合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和村活动室维修、日间照料设施购置、敬老院维修等支出6306.08万元，资金使用率达90%以上，确保了全年目标任务完成。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年县级、州级对我单位部分项目资金也进行了绩效考评。总体来说，2018年我单位绩效考评良好，从预算到执行、收入和支出、资产管理及预决算公开，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全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有效的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也得到了政府部门的认可和社会保障对象的认可。

**（二）存在问题。**

1、绩效意识比较薄弱。尽管我单位将部门预算编制纳入绩效管理的理念引入到实际工作中，但对预算绩效管理仍缺乏足够重视，一直把部门预算的分配情况和数据编制视为重点，但在预算数据的支出绩效评价上不予关注和重视。只重视资金项目的申报，忽视项目资金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2、缺乏绩效评价的管理方案。目前我单位部门预算绩效评价仍需改进，需建立更加完善的绩效评价依据及体系。

3、评价分析不够全面。

4、预算监督机制不健全。

5、缺乏相关的绩效考评业务知识培训。

**（三）改进建议。**

1、建立相关的机制来了解各股室资金的需求，通过调查、结果分析，对不同的股室进行不同的资金安排，做到部门预算明确化并对资金流向进行监督、追踪，定期进行检查，利用有限的资金去做多有益的事情。

2、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方案。我单位应建立一个适合本单位的绩效评价体系以及管理模式，有效的避免因方法不对导致的一些错误，在预算管理上，我们还需借鉴好的方法，更需不断的创新，在选择方法上，要注意可操作性。我们应对不同的任务采取适合的绩效管理方式，在具体预算管理时应根据重要事件进行评价，可起到很好的效果。

3、财政部门应对相关人员进行专业的绩效考评知识培训，让我们能清晰了解、掌握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知识，更好的运用到实际工作和管理上去。

4、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分析，提高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牢牢把握预算执行分析工作真实性、及时性和全面性的要求，及时跟踪预算执行动态变化过程，重点研究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的管理，提供详实准确的预算执行数据，并准确预测预算收支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的管理和决策水平。

## 附件2

2018年临时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实施是为了保障困难群众因突发性、临时性造成的生活困难，能有效、及时的给予救助，2018年我单位为72户333人次困难群众给予救助，全年共发放救助资金29.25万元，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众日常生活困难等问题，社会效益广泛受到好评。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众因突发性、临时性造成的生活困难，社会效益广泛受到好评，2018年全年到位资金31.20万元，全年共发放救助资金29.25万元，资金执行率达93.75%，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自评得分90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临时救助工作严格按照《四川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应急性、过渡性、补充性及衔接性的指导方针执行。对全县符合救助对象及时进行救助，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给予的一种非定期、非定量的临时性救助，项目开展是可性的、必要的，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

2、项目管理

2018年全年到位资金31.20万元，全年共发放救助资金29.25万元，资金执行率达93.75%。资金分配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程度和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进行的非定量的救助，资金分配分配科学、合理。

3、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救助对象达333人次，资金使用率较高，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贫困人口政策覆盖率到100%，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不但解决了救助对象生活困境问题，也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主要问题

救助资源分散，救助工作力量薄弱。社会救助涉及到民政、教育、卫生、司法、工会、就业等多个职能部门，由于救助工作多头管理，救助资源分散，救助的主体不同，不可避免地造成救助对象重复或遗漏等现象，出现新的不公平，增加了救助成本，降低了救助效率。同时，救助工作力量薄弱，与社会救助体系日益拓展的实际需要和繁重的社会救助工作任务不相称，难以适应现实工作需要，影响了社会救助的顺利开展。

四、相关措施建议

加大宣传力度，使临时救助资金更加广泛的在群众中得到认知度。加大资源整合，减少救助对象重复或遗漏等现象，降低救助成本，提高救助效率。

## 附件2

2018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将低保对象中持有二代残疾证的残疾人按每人每月80元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18年我县对符合政策的1024名困难残疾人按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发放了1至12月的生活补助，全年共发放资金100.75万元，项目严格按政策执行， 执行率达100%。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自评得分90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建立残疾人困难生活补助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经济新常态下民生保障的重要举措。对全县符合政策对象进行救助，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困难残疾人生活负担，还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项目开展是可性的、必要的，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

2、项目管理

2018年全年到位资金126.74万元，全年共发放救助资金100.75万元，结余资金25.99万元，资金支付率达80%。根据川民发【2015】195号文件精神，补贴标准从2016年按每人每月60元执行，2017年至2020年每年提高10元，2018年资金提高至每人每人80元，资金标准达标，分配科学、合理。

3、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率较高，符合困难残疾人政策覆盖率到100%，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不但提高了受益对象生活水平，也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爱之情，还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意识比较薄弱。尽管我单位将部门预算编制纳入绩效管理的理念引入到实际工作中，但对预算绩效管理仍缺乏足够重视，一直把部门预算的分配情况和数据编制视为重点，但在预算数据的支出绩效评价上不予关注和重视。只重视资金项目的申报，忽视项目资金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2、缺乏绩效评价的管理方案。目前我单位部门预算绩效评价仍需改进，需建立更加完善的绩效评价依据及体系。

3、评价分析不够全面。

4、预算监督机制不健全。

5、缺乏相关的绩效考评业务知识培训。

四、相关措施建议

1、建立相关的机制来了解各股室资金的需求，通过调查、结果分析，对不同的股室进行不同的资金安排，做到部门预算明确化并对资金流向进行监督、追踪，定期进行检查，利用有限的资金去做多有益的事情。

2、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方案。我单位应建立一个适合本单位的绩效评价体系以及管理模式，有效的避免因方法不对导致的一些错误，在预算管理上，我们还需借鉴好的方法，更需不断的创新，在选择方法上，要注意可操作性。我们应对不同的任务采取适合的绩效管理方式，在具体预算管理时应根据重要事件进行评价，可起到很好的效果。

3、财政部门应对相关人员进行专业的绩效考评知识培训，让我们能清晰了解、掌握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知识，更好的运用到实际工作和管理上去。

4、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分析，提高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牢牢把握预算执行分析工作真实性、及时性和全面性的要求，及时跟踪预算执行动态变化过程，重点研究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的管理，提供详实准确的预算执行数据，并准确预测预算收支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的管理和决策水平。

## 附件2

2018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将低保对象中持有二代残疾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补贴标准按现行政策执行，即：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80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补贴。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18年我县对符合政策的1129名重度残疾人一级按100元每人每月标准执行，二级按70元每人每月标准执行，全年共发放资金102.73万元，项目严格按政策执行， 执行率达100%，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自评得分90分以上。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经济新常态下民生保障的重要举措。对全县符合政策对象进行救助，在一定程度上减轻重度残疾人生活负担，还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项目开展是可性的、必要的，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

2、项目管理

2018年全年到位资金113.48万元，全年共发放救助资金102.73万元，结余资金10.75万元，资金支付率达91%。根据川民发【2015】195号文件精神，补贴标准按行现政策执行，资金分配标准达标，科学、合理。

3、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率较高，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覆盖率到100%，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不但提高了受益对象生活水平，也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爱之情，还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意识比较薄弱。尽管我单位将部门预算编制纳入绩效管理的理念引入到实际工作中，但对预算绩效管理仍缺乏足够重视，一直把部门预算的分配情况和数据编制视为重点，但在预算数据的支出绩效评价上不予关注和重视。只重视资金项目的申报，忽视项目资金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2、缺乏绩效评价的管理方案。目前我单位部门预算绩效评价仍需改进，需建立更加完善的绩效评价依据及体系。

3、评价分析不够全面。

4、预算监督机制不健全。

5、缺乏相关的绩效考评业务知识培训。

四、相关措施建议

1、建立相关的机制来了解各股室资金的需求，通过调查、结果分析，对不同的股室进行不同的资金安排，做到部门预算明确化并对资金流向进行监督、追踪，定期进行检查，利用有限的资金去做多有益的事情。

2、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方案。我单位应建立一个适合本单位的绩效评价体系以及管理模式，有效的避免因方法不对导致的一些错误，在预算管理上，我们还需借鉴好的方法，更需不断的创新，在选择方法上，要注意可操作性。我们应对不同的任务采取适合的绩效管理方式，在具体预算管理时应根据重要事件进行评价，可起到很好的效果。

3、财政部门应对相关人员进行专业的绩效考评知识培训，让我们能清晰了解、掌握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知识，更好的运用到实际工作和管理上去。

4、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分析，提高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牢牢把握预算执行分析工作真实性、及时性和全面性的要求，及时跟踪预算执行动态变化过程，重点研究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的管理，提供详实准确的预算执行数据，并准确预测预算收支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的管理和决策水平。

## 附件2

2018年城乡低保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至2015年中央做出打赢脱贫攻坚战决定以来，我局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救助兜底脱贫的决策部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社会救助政策支撑体系，涵盖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乡医疗救助等重要民生领域。2018年，补贴标准按照农村人均179元、城镇人均300元执行。截止2018年底我县为农村低保17251人、城镇低保767人发放了1至12月低保金，并将4038名建党立卡贫困户纳入了低保兜底，低保制度也逐步完善，规范了审批程序，做到保障对象了应保尽保，应退则退。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18年为农村低保17251（含低保兜底对象）人、城镇低保767人发放了1至12月低保金。农村低保按困难程度不同分A、B、C三类标准执行，即A类标准230元，B类200元，C类178元，人均达到了179元。城镇低保标准不等，人均达到300元。按绩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看，项目自评得分95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一是为了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战，更好的发挥民政工作在保基本、托底线、助推精准扶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保障对象生活困难问题，还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项目开展是可性的、必要的，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

2、项目管理

2018年全年到位资金4223.60万元，全年共发放低保资金4112.40万元，结余资金111.20万元，资金支付率达97.36%。根据川民发【2017】155号文件精神，补贴标准按政策执行，资金分配标准达标，科学、合理。

3、项目绩效

此次评价，旨在通过深入检查评价，揭示矛盾问题，促进部门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活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总的来说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率较高，符合补贴政策覆盖率到90%，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不但提高了受益对象生活水平，也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爱之情，还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意识比较薄弱。尽管我单位将部门预算编制纳入绩效管理的理念引入到实际工作中，但对预算绩效管理仍缺乏足够重视，一直把部门预算的分配情况和数据编制视为重点，但在预算数据的支出绩效评价上不予关注和重视。只重视资金项目的申报，忽视项目资金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2、缺乏绩效评价的管理方案。目前我单位部门预算绩效评价仍需改进，需建立更加完善的绩效评价依据及体系。

3、评价分析不够全面。

4、预算监督机制不健全。

5、缺乏相关的绩效考评业务知识培训。

四、相关措施建议

1、建立相关的机制来了解各股室资金的需求，通过调查、结果分析，对不同的股室进行不同的资金安排，做到部门预算明确化并对资金流向进行监督、追踪，定期进行检查，利用有限的资金去做多有益的事情。

2、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方案。我单位应建立一个适合本单位的绩效评价体系以及管理模式，有效的避免因方法不对导致的一些错误，在预算管理上，我们还需借鉴好的方法，更需不断的创新，在选择方法上，要注意可操作性。我们应对不同的任务采取适合的绩效管理方式，在具体预算管理时应根据重要事件进行评价，可起到很好的效果。

3、财政部门应对相关人员进行专业的绩效考评知识培训，让我们能清晰了解、掌握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知识，更好的运用到实际工作和管理上去。

4、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分析，提高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牢牢把握预算执行分析工作真实性、及时性和全面性的要求，及时跟踪预算执行动态变化过程，重点研究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的管理，提供详实准确的预算执行数据，并准确预测预算收支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的管理和决策水平。

## 附件2

2018年日间照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服务工作，提高养老服务水平，我局2018年为我县3所城市日间照中心和11所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添置藏式坐床、电视机、按摩椅、空调等设施设备。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18年为城市日间照中心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采购价值42.80万元的藏式坐床、电视机、按摩椅、空调等设施设备。项目立项合规，申请、批复均符合相关管理程序，执行率达100%，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自评得分95分以上。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为加快推进我县2018年十项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实事，切实完善城乡居民养老服务工作，提高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养老服务水平，实现居家养老全覆盖，为社区和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采购设施设备项目开展是可性的、必要的，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的。

2、项目管理

2018年全年到位资金43.52万元，其中省级配套资金31.00万元，县级配套12.52万元。项目指标下达后，我局积极推进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工作，一是业务股室加强对项目工作的指导；二是认真做好项目申请、审批、招标工作；三是做好了采购项目审核验收等各项工作。项目资金严格控制在批复实施范围内，资金拨付按合同价支付90%的工程款，余10%在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3、项目绩效

社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为老服务的重要载体，加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以社区服务为依托”这一政策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构建养老服务体系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该项目的实施在应对人口老龄化、改善民生、居家养老等方面，发挥着重要而积极的作用。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率较高，还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由于地方财政财力有限，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资金投入不足，难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发展的服务需求，受经费限制，很多服务设施配置不全或无力改善，服务项目开展难；二是缺乏比较专业的服务人员。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是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加大对日间照料的投入；

二是配备专业的服务人员，完善相关的服务设施。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